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输油处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位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庆城县白马铺乡及宁县和盛镇境内。第二输油处庆咸管道、庆咸联络线及联络复线、西马复线输油管道、铁西管道、西马管道与 G244 线庆阳过境段/G309 线共存在 17 处交叉、压占，庆咸管道 24#桩-27#桩与工业园区土地规划区形成占压，需对压占处管线进行迁改。本次迁改共涉及 21 段管线，长度 9107.8m。管材为无缝钢管，管径为 L360M- $\Phi 377 \times 6$ 、L360M- $\Phi 377 \times 8$ 、L360M- $\Phi 323 \times 7.1$ 、L360M- $\Phi 273 \times 7.1$ 、L360M- $\Phi 219 \times 6$ ，设计压力 6.3Mpa；输送介质为净化油；工程对既有 8147m 废弃管线进行治理，其中开挖废弃管线 1350m，灌注水泥浆方式封存 6797m。总投资 4037.021 万元。

1.2 公众参与情况概述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在“印象庆阳”网站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分两次在《陇东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同时在“印象庆阳”网站同步发布了网络公示并提供了征求意见稿浏览，并在庆城县白马铺镇太乐村、西峰区肖金镇三不同村、西峰区董志镇崔沟村、西峰区温泉镇何家坳村通过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整个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为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委托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取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具体公开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概况；（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印象庆阳”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网址为<https://www.yinxiangqingyang.com/2024/0419/865399.shtml>。截图见图2-1。



图 2-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站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众在公示期内可以通过网上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意见、打电话反馈或网络留言的方式来反馈对于本项目的意见。

本项目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发布在 <https://pan.baidu.com/s/1509-9wUVjmLp6gBuzQPu9g>（提取码 53hp），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报告书存放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输油处（地址：西峰区世纪大道南口陇东生产指挥中心），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联系黄先生查阅纸质版，黄先生 0934-8386507。

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1）公示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时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具体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印象庆阳”网站（<https://www.yinxiangqingyang.com/2024/0617/872839.shtml>）上进行了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2024 年 6 月 19 日和 2024 年 6 月 26 日，我单位先后两次在《陇东报》进行了《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截图见图 3-2。

陇东报

LONGDONG BAO

报头为毛泽东同志 1942 年题写

www.qingyangwang.com.cn

2024年6月
19
星期三
甲辰年五月十四
中共庆阳市委机关报
陇东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62-0013
代号 53-27
第 10145 号
(总第 11176 号)
今日 4 版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公示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09-9wUVjmlp6gBuzQPu9g> (提取码 53hp);纸质版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在公示期内将意见和建议提交

建设单位。
联系人:黄工
电话:0934-8386507
地址:西峰区世纪大道南口陇东生产指挥中心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输油处
2024 年 6 月 19 日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2024 年 6 月 19 日）



图 3-2 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2024 年 6 月 26 日）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基本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以张贴公告的形式进行了《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告张贴在项目沿线庆城县白马铺镇太乐村、西峰区肖金镇三不同村、西峰区董志镇崔沟村、西峰区温泉镇何家坳村，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要求。现场张贴公告照片见图 3-3。

庆城县白马铺镇太乐村



西峰区肖金镇三不同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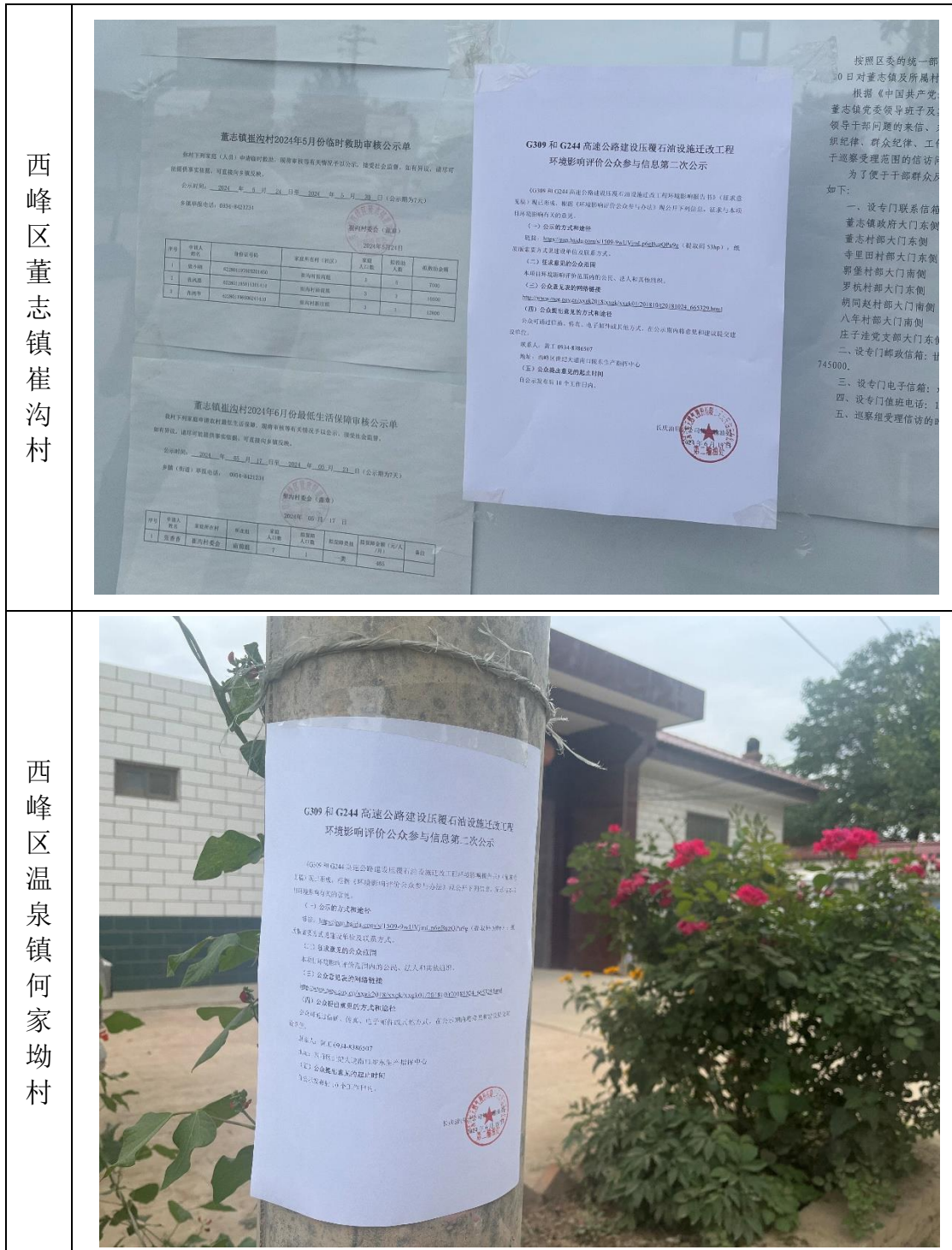


图 3-3 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发布在 <https://pan.baidu.com/s/1509-9wUVjmLp6gBuzQPu9g>（提取码 53hp），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登录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报告书存放在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输油处（地址：西峰区世纪大道南口陇东生产指挥中心），

关注项目的公众可以联系黄先生查阅纸质版，黄先生 0934-8386507。

本次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要求；网络公示页面附全本下载链接。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的电话、邮件、传真或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几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各阶段网上信息公开均可在“印象庆阳”网站查阅，同时我单位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我单位对本项目在《陇东报》登报原件、公告张贴照片均进行存档、可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未提出意见的前提下，我单位做出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309 和 G244 高速公路建设压覆石油设施迁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输油处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输油处

承诺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